

##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钉钉、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的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洪伟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许燕青先生、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戴李宗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翔航空（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翔航空”）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建设平和县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计划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同时，为确保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办理投资项目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设备购置、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等，以及根据项目实际进展适度调整投资进度和投资额度等事项。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